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7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坤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坤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坤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因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2年度速偵字第2182號

17 被 告 周坤助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周坤助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2 ○段00巷0弄00號居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3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
24 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
2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3）日6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26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7時6分許，
27 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與文衡路口時，因單手騎車為警攔
28 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並施以檢測，於同日7時16分許測得
2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坤助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2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
03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
04 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05 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12 檢 察 官 趙期正